或因偷盜賭博使盡錢物虛捏寄附借當在於
樂戶之家及分爭家私挾讎告狀指攀混賴者
官司詢審明白果係偷盜賭博虛捏寄附借當
別無文契實跡及因分爭家私挾讐指攀混賴
亦無憑據情狀設使有之亦係先前宿歇費用
之物悉照舊例免其追倍即將虛捏并攀賴之
人坐一誣罪及今後樂戶為事應合提問者免
行各兵馬司止行禮部該司轉行教坊司捉取
問理亦不許本司官員人等占恡不法代與捏故
延玩如若故違通行參問如此庶於例不違人
知警懼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
奏乞
恩申明
舊制事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何　等題為興利除害事
該教坊司奉鑾臧庸奏今後樂戶為事該應合
提問者免行各兵馬司止行禮部司轉行教坊
司提取問理等因奏行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復奏
前件看得樂戶為事中間干証人犯若
屬軍衛有司易於勾攝其樂戶必得行
移禮部轉行提取文移往復不時不能
就到干証人犯先提在官待對未免久
禁人難有此窒碍應革

常人盜監守盜三犯行查其
奏雜犯死罪做工在逃者問罪從雜拘役并總徒四年
因犯遇例減徒一年例
成化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察院等衙門右副
都御史等官戴　等
題爲陳言時政事福建道呈禮科抄出刑部福建清吏
司署員外郎事主事趙蘭奏稱謹以本衙門不便
事件并所見聞関於治教者條陳九事開坐具本
親齎該通政使司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除所言查逃軍
以革宿弊等六事係各該衙門另行申明舊例
以警將來一事有例見行外將數内定係條例
以抑奸頑請定